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4〕2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厅组织修订了《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1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2月9日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运输市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水路运输、港口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相关的信用信息管理、不良行为认定、信用等级评定、信用

修复、信用结果应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道路旅客运输、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小微型客车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汽车客运站、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等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的水路运输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经营许可(含本省审核转报上级机关许可)或者备案的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水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以及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的港口经营者是指在本省登记并经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港口经营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者。

第四条 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正公开、审慎适度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道路水路运输、港口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并组织维护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水路运输、港口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维护经营者信用基础数据库,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息泄露。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运输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中加强信用承诺应用。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管理

第七条 经营者公共信用信息包括经营者基础信息、荣誉信息、不良信息及信用评价信息等与运输经营活动相关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经营者基础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含分公司名称)、经营许可证

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下同)姓名、职务和身份号码、所在地及联系方式、经营范围、从业人员名册、营运车船名册等与经营者基本状况有关的信息。

第九条 经营者荣誉信息包括:

(一)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形成的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二)承担部省级示范试点项目信息;

(三)完成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信息;

(四)其他荣誉信息。

第十条 经营者不良信息包括经营者在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涉及违法的不良信息和其他不良信息。

经营者涉及违法的不良信息是指经营者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信息。

经营者其他不良信息是指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信用评价信息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营者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形成的评价结果信息,包括信用等级评定、不良行为认定、信用修复结果认定、列为激励对象、信用提醒、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等情况信息。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谁管理、谁采集”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在管理过程中获取或者形成的涉及经营者的信用信息,应当核查后及时录入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应当逐步实现与各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交流与共享,强化信息归集、监测、分析、预警。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良信息,按照不良行为造成后

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认定为轻微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轻微不良行为只实施信用记分,信息不对外披露;一般不良行为信息1年内有效,严重不良行为信息3年内有效,对外披露。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轻微不良行为: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不需要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予以整改的;

(二)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运输市场产生轻微影响的不良行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

(一)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因为经营者违法被撤销许可的;

(二)违反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业整顿的;

(三)未取得经营许可,或者使用无效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核定范围,从事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输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五)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六)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十七条 除轻微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以外的不良行为,应当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一般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公布。

第十九条 对公布的不良行为信息有异议的,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负责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以及核查结果作出维持、更正或者撤销认定的决定,书

面告知申请人,并根据决定调整原公布的不良行为信息。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不良行为的披露与处理。

第二十条 对经营者不良行为实行记分制,单次不良行为记分为1至20分。同一个不良行为符合多种不良记分标准的,应当按照最高记分值予以记分,不得重复记分;不同业务类别应当分别记分。记分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附件1)《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附件2)《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附件3)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对经营者实施不良行为记分的,应当同时对涉及的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予以相同记分,并对相关经营者的车辆、船舶予以相同记分;经营者发生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同时对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相同不良行为程度认定(附件4)。

对从业人员从事运输经营活动被作为责任主体实施不良记分的,应当同时对负有责任的所属经营者、所涉及的车辆、船舶予以相同记分。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和备案、行政处罚、招投标、专项资金申请以及信用修复等工作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主体信用承诺和践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附件5),并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信用档案管理与维护。经营者信用档案年度信息归集截止于当年12月31日。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主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经营者信用档案,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或者移动客户端及时将经营者信用档案中基础信息补充完善,并及时更新,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经营者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状况自检信息填报(具体内容见附件6)。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评定周期为一年,从每年1

月1日到12月31日。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信用等级应当根据经营者信用得分并结合不良行为总记分值情况确定。

经营者信用得分实行扣分制,基准分为100分,信用得分为基准分扣除评定周期内经营者信用扣分值,加上荣誉加分值后四舍五入所得整数。不同业务种类的信用得分计算方法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信用等级分为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分别用AA级、A级、B级、C级和D级表示。

(一)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9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在80分以上不满90分的,信用等级为A级;

(三)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在60分以上不满80分的,或者信用得分在40分以上不满60分且不良行为总记分值不满20分的,信用等级为B级;

(四)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40分以上不满60分且不良行为总记分值2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C级;

(五)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不满40分且不良行为总记分值20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D级。

第二十八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评定周期内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

(一)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的;

(二)经营者法定代表人因与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有关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按照《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所属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从业人员累计有20%以上信用等级为D级的。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同时经营多类别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其最低的业务类别信用等级作为对外发布的

经营者年度最终信用等级。

第三十条 经营者未于当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A级;连续两年未完成信用自检信息填报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B级。

经营者自检信息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其当年信用等级最高不得超过B级。

当年新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完成备案,以及当年转入本省的经营经营者,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记分,其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不良行为只在一个评定周期内记分。一个评定周期届满,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完毕的,该行为的记分记入本评定周期;尚未处理完毕的,应当转入下一个评定周期。

第三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定标准生成信用等级初步结果,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在公示期内,对信用等级评定初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第三十四条 负责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依据核查结果以及相关规定作出维持、修改或者撤销评定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以及相关经营者。

第三十五条 负责信用等级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通过“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经营者修复信用。

第三十七条 失信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主动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社

会影响,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完成整改要求,并通过开展信用承诺、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组织的信用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经营者一般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满3个月、严重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满6个月,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严重不良行为信用修复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满1年的;
- (二)3年内严重不良行为信用修复累计满2次的;
- (三)拒不纠正相关不良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按照“谁产生、谁核查,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信用修复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作出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附件7)、《信用修复承诺书》(附件8)和整改合格材料等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二)受理申请。作出认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三)核查申请。录入不良行为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整改通过验收以及不良行为修复验收意见。

(四)修复认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核查结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通知书》(附件9),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五)修复处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信用修复通知书》处理意

见,在5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该修复信息,并公示申请人的《信用修复承诺书》,将结果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公共信用管理部门。

第五章 信用结果应用

第四十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记录查询功能,方便经营者以及社会公众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查询信用记录。

鼓励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查询自身或者经授权查询相关方的信用信息,在运输经营等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在管理过程中应当主动查询使用经营者信用信息,将经营者信用情况作为政务事项、资质(格)审核、奖补资金等重要依据,形成经营者信用监管机制。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当前评定周期内信用得分90分以上,且上两个连续评定周期年度信用评定等级为AA级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如下激励措施:

- (一)在行业相关荣誉评优评先、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
- (二)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申请、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三)在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 (四)在开展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政府采购、船舶过闸、离泊及装卸作业等方面优先考虑;
- (五)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或者检查内容;
- (六)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待遇,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可以按有关规定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

(七)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当年内信用得分40分以上不满60分且不良行为总记分值达到20分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醒该经营者其信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规定,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一)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年度的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及以下的,车辆经营权到期后,收回经营权,不再延续;

(二)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含出租汽车单车)在当年内不良行为总记分值达60分,或者连续2个年度不良行为总记分值均达30分,或者经营权使用期内不良行为总记分值达100分的,在经营权使用期届满后,收回该车经营权,不再延续。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列入道路水路运输市场重点关注对象(以下统称重点关注对象):

(一)当年内信用得分不满60分且不良行为总记分值超过20分的;

(二)上年度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及以下的;

(三)当年内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

(四)距离上一次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时间不足1年的;

(五)经营者违背信用承诺的。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被列入重点关注对象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一)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加大检查频次;

(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不授予荣誉;

(三)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补助、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限制;在运输服务质量招投标中予以相应

限制。

第四十六条 评定周期内,经营者的车辆、船舶不良行为总记分值达到20分,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对涉及的车辆、船舶扩大经营范围予以限制;
- (二)不得安排涉及的车辆、船舶参加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战备意义、社会影响大、安全风险高的运输生产任务。

第四十七条 在信用等级评定之前,经营者信用得分以及不良行为总记分值符合相应信用等级评定分数的,应当按照相应信用等级进行实时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经营者信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信用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宣传,加强对其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信用信息归集、查询、应用等方面的考核。

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 (一)未按规定归集信用信息、认定不良行为、评定信用等级、实施信用修复、应用信用结果的;
- (二)在规定期限内未对陈述和申辩、异议申请、复核申请等作出处理答复的;
- (三)违反规定进行虚假信用信息记录的;
- (四)擅自清除、篡改、虚构、隐匿信用信息记录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信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者之外的社会法人或者自然人在本省从事

道路水路运输经营、港口经营或者相关经营活动,发生不良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认定,将相关不良行为信息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并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的信用等级AA级、A级、B级分别对应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AAAAA级、AAAA级和AAA级、AA级,或者其他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AAA级、AA级、A级。

C级、D级分别对应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A级、B级,或者其他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B级。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者本级。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5月31日。《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2.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3.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4.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严重不良行为认定表

5.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档案式样

6.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状况自检表

7.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8.交通运输信用修复承诺书

9.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附件 1

江苏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一、涉及违法的不良行为		
1	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	附件 1-1
违法行为记分值累计		I
二、其他不良行为		
(一) 共用不良行为		
1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轻微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3
2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5
3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10
4	因服务质量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执法机构通报批评的	10
5	发生重特大服务质量事件，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者重特大财产损失，受到省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20
6	发生有责投诉，每发生 1 起的。	3
7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20
8	其他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0
9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情节轻微，未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整改的	1
10	未按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情节轻微，未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整改的	1
11	未按规定进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节轻微，未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整改的	1
12	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投入不足，情节轻微，未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整改的	1
13	未按规定建设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情节轻微，未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整改的	1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节轻微，未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整改的	1
15	未按规定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情节轻微，未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整改的	1
16	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节轻微，未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整改的；未按规定报送道路运输行车事故的	1
17	未按规定履行经营者安全主体责任其它事项，情节轻微，未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要求整改的	1
其他不良行为记分值累计		II

(二) 分行业其他不良行为		
1	其他不良行为(道路旅客运输)(2024版)	附件 1-2
2	其他不良行为(公共汽车客运)(2024版)	附件 1-3
3	其他不良行为(出租汽车客运)(2024版)	附件 1-4
4	其他不良行为(小微型客车租赁)(2024版)	附件 1-5
5	其他不良行为(道路货物运输)(2024版)	附件 1-6
6	其他不良行为(机动车维修)(2024版)	附件 1-7
7	其他不良行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2024版)	附件 1-8
8	其他不良行为(汽车客运站)(2024版)	附件 1-9
9	其他不良行为(道路货物运输站(场))(2024版)	附件 1-10
分行业其他不良行为记分值累计		III
三、加分项		
加分内容		说明
(一)企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5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称号的,加2分;获得县级荣誉称号的,加1分;企业所属车队、从业人员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分。以上加分项加到5分为止。		评定周期内,可以一次加分1至5分。同一事项,按照最高加分值计算,累积加分值不超过10分。
(二)企业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起表率作用的,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1分。以上加分项加到5分为止。		
加分项分值累计		IV
信用得分计算公式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者、小微型客车经营者、汽车租赁经营者 $\text{信用得分} = 100 - (\text{I} + \text{II} + \text{III}) \div \text{业户车辆数} \times 20 + \text{IV}$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汽车客运站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 $\text{信用得分} = 100 - (\text{I} + \text{II} + \text{III}) + \text{IV}$		

附件 1-1

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记分表

违法行为	记分说明	记分对象	违法依据/处罚依据
1. 未经相关许可、备案或者审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1.1 未经许可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1.1.1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记 15 分	经营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3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65 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汽车租赁、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等经营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p>

<p>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 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 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 站经营的；</p> <p>(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 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 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7)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第57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 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7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 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二）使用无效、 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p>

	<p>1.1.2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班车、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记20分</p>	<p>经营者</p>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3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旅客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57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5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8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p>(5)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5条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货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p>(1)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80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二）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5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5)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第57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考核办法》第47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p> <p>(7) 《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36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驾培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经营区域、教练场地等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培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经营者</p>	<p>1.2.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记15分</p>	<p>1.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	------------	---	----------------------------

	<p>1.2.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记 20 分</p>	经营者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3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营营的。</p> <p>(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57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38 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1.3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p>1.3.1 (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除外)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记 10 分</p> <p>1.3.2 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记 15 分</p>	经营者	<p>(三)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p>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6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p>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6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p>
2.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擅自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2.1 未取得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	2.1.1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活动(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记 15 分	从业人员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5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6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p>

<p>资格，从事道路运输活动</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41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1.2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记20分</p>	<p>从业人员</p>	<p>（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12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p> <p>（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2.2.1 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活动（班车、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记15分	从业人员	<p>(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8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p>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41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机动车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从事道路运输活动	2.2.2 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从事班车、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记20分	从业人员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46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4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机动车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经营者</p>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5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9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37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每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使用非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p> <p>(7)《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10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明（使用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除外）。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p>
-------------------------------	------------	---

3.2 使用未经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3.1.2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运输证超出道路运输证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记15分	经营者	<p>(1)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59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14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进行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p>
3.2 使用未经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3.2.1 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记5分	经营者	<p>(1)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16条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p> <p>(2)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p>
3.2 使用未经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3.2.2 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从事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从事道路运输，记10分	经营者	<p>(1)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16条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p> <p>(2)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p>

<p>3.3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记10分</p>	<p>经营者</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5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p>	
<p>3.4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记15分</p>	<p>经营者</p>	<p>《网络货运道路运输经营管理办法》第25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道路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一)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p>	
<p>4.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4.1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p>4.1.1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记15分</p>	<p>经营者</p>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43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1.2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班线、包车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记20分</p>	<p>经营者</p>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五)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97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61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4.2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记 10 分	经营者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35 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p>
5.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5.1 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记 10 分	经营者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0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 46 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35 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21 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技术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p> <p>(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 15 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车辆及设备管理的标准和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和设备，确保专用车辆和设备技术状况良好。</p> <p>(6)《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47 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p>
5.2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 辆，记 15 分	经营者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0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64 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p>

		<p>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39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16条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使用拼装、擅自改装的车辆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p> <p>《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第37条 驾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每辆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使用报废的、检测不合格的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的。</p>
<p>5.3 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或者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经营活动，记20分</p>	<p>经营者</p>	
<p>6.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p> <p>6.1 “两客一危”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或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记10分</p>	<p>经营者</p>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应当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其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保证其信息监控系统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管理信息系统实时连通。</p> <p>(2)《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p> <p>(3)《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4)《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二十四)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提高安全性能，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对已运行的要加快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p>

<p>6.2 “两客一危”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证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或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实时联通，记5分</p>	<p>经营者</p>	<p>(1)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应当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其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保证其信息监控系统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信息系统实时连通。</p> <p>(2)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的；</p> <p>(3) 《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4) 《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二十四) 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提高安全性能，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对已运行的要加快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p>
<p>6.3 “两客一危”经营者对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发现的运输车辆严重报警未及时处理，记2分</p>	<p>经营者</p>	<p>(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2)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应当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其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保证其信息监控系统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信息系统实时连通。</p>

		<p>(3) 《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4) 《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4 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记10分</p>	<p>从业人员</p>	<p>(1)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车辆、半挂牵引车辆应当安装并正常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其车辆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保证其信息监控系统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信息系统实时连通。</p> <p>(2)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 (一) 道路运输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的;</p>
<p>6.5 驾驶员超速驾驶</p> <p>6.5.1 驾驶员超速驾驶(从事涉及爆炸、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超速行驶除外),记1分</p>	<p>从业人员</p>	<p>(1) 《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5条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管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p>

			<p>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4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p> <p>(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46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路明的速度。</p>
<p>6.5.2 驾驶员从事涉及爆炸、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超速行驶，记10分</p>	<p>从业人员</p>		<p>(1) 《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5条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p> <p>(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4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p>

			<p>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p> <p>(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 46 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的速度。</p> <p>(7) 《省安委会关于切实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通知》（苏安[2020]13 号）对从事涉及爆炸、剧毒、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的从业人员，凡发生 2 次超速行驶的，暂扣从业资格，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发生 4 次及以上超速行驶的，立即吊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从业资格。</p>
<p>6.6 驾驶员疲劳驾驶（生理疲劳、超时驾驶），记 1 分</p>		<p>从业人员</p>	<p>(1) 《安全生产法》第 38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 99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 25 条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 80% 的要求；</p> <p>(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 26 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管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44 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p>

6.7 1分	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接打电话，记1分	<p>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p> <p>(6)《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7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p>
6.7 1分	从业人员	<p>(1)《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44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p> <p>(5)《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7条 客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p>

<p>6.8 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抽烟，记 1 分</p>	<p>从业人员</p>	<p>(1) 《安全生产法》第 38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 99 条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 26 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的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p> <p>(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44 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p> <p>(5)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47 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p>
<p>7.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7.1 经营者不具备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行业标准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记 20 分</p>	<p>经营者</p>	<p>《安全生产法》第 108 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7.2 经营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记 10 分</p>	<p>经营者</p>	<p>《安全生产法》第 99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3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安全生产标准</p>	<p>经营者</p>	<p>(1) 《安全生产法》第 4 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2)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19 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保障运输安全。从事客运经营和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还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有与其运输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和停车场地。</p>

7.4 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记 10 分	经营者	<p>《安全生产法》第 94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7.5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且负有同等以上责任，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记 5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1)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25 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客运、货运驾驶员安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交通违法行为记满十二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驾驶客运、货运车辆。</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7 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p> <p>(3) 《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7.5.2 发生较大事故，记 15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1)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25 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客运、货运驾驶员安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交通违法行为记满十二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驾驶客运、货运车辆。</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7 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p> <p>(3) 《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7.5.3 发生重大、特大事故，记 20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1)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25 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客运、货运驾驶员安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或者交通违法行为记满十二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驾驶客运、货运车辆。</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7 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p> <p>(3) 《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7.6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安全生产事故	7.6.1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记 5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4 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7.6.2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记 10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 4 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8.未按照规定提供道路客运、汽车客运站服务	
<p>8.1 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线路、站点、日发班次下限运行，记5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0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8.2 客运车辆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擅自变更车辆运输或者甩客，记10分</p>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43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营运规范经营，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运输服务，不得侵害旅（乘）客合法权益。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擅自变更车辆运输或者甩客；</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0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0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p>
<p>8.3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或者不按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记10分</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00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核定站点的停靠的；（六）包车、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的；</p>

<p>8.4 汽车客运站未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记 10 分</p>	<p>经营者</p>	<p>(1)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第 8 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出汽车客运站的人员和行李物品、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p> <p>(2)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23 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危险品检查制度，防止旅客（乘）客携带危险品进站乘车。</p> <p>(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71 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员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102 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5)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 22 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进出站检查制度，对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不得进出站营运。班车客运经营者不得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者应当在每次发车前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未经安全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不得载客营运。</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1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44 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9 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p>8.5 未按规定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记 10 分</p>	<p>经营者</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99 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9.未按照合理线路、价格等规定提供出租汽车服务	
<p>9.1 出租汽车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记10分</p>	<p>《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八）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p>
<p>9.2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记5分</p>	<p>（1）《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6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暂扣从业资格证件十日以下处罚：（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线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以及有关信息化管理设施，不按照规定主动向乘客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拒载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p> <p>（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47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p> <p>（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6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p> <p>（4）《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40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5）《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42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10. 未按照规定运输危险货物	
10.1 使用不合格的罐体（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记 20 分	<p>经营者</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 62 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10.2 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记 5 分	<p>经营者</p> <p>(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34 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45 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10.3 未按照规定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记 10 分	<p>经营者</p> <p>(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 34 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45 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10.4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记 2 分	<p>经营者</p> <p>《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 60 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11. 未执行禁令规定从事道路运输	
11.1 未执行禁令规定从事道路运输	<p>从业人员</p>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 41 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运输安全主管部门指定的行车时间和路线运输危险货物。</p> <p>(2) 《关于调整江苏境内高速公路危化品运输车辆限行时间的通告》（2019 年 1 月 16 日）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江苏境内所有高速公路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22 时前已经驶入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应当提前从就近出口驶离，严禁在服务区或收费站广场停留。遇有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和节假日、重要活动时，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入江苏境内高速公路通行。</p> <p>(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 4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机关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确需对通过高速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的，限制通行</p>

			<p>时段应当在0时至6时之间确定。</p> <p>第50条 遇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好告知提示。</p> <p>(4)《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1.1.2 长途客运车辆违规在凌晨2点至5点运行或者未实行接驳运输，记10分	从业人员	<p>(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38条 客运企业在制定运输计划时应当严格遵守客运驾驶员驾驶时间和休息时间等规定：(五)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p> <p>(2)《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发生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12.1 货运企业超限运输	12.1.1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未达30%，记5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形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处罚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运输交通安全条例》第61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处以二百元罚款；)</p>
	12.1.2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30%以上未达50%，记10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形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处罚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运输交通安全条例》第61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未达百分之五十的，处以五百元罚款；)</p>

	<p>12.1.3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50%以上未达 100%，记 15 分</p>	<p>经营者、从业人员</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4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 号），处罚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 61 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百分之百的，处以一千元罚款；）</p>
<p>12.1.4 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100%以上，记 20 分</p>	<p>经营者、从业人员</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4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 号），处罚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 61 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四）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以上的，处以二千元罚款；）</p>	
<p>12.1.5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高从地面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记 5 分</p>	<p>经营者、从业人员</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4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 43 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2.1.6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记 10 分</p>	<p>经营者、从业人员</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4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 43 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p>	

	12.1.7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记15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形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3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12.1.8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记10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形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7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12.1.9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记10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64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形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47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12.2 客运 车辆非法 超载运输	12.2.1 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记 10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4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形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 47 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4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形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 47 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12.1.10	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记 15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4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形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 47 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12.1.11	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记 20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4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形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 47 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12.1.12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记 20 分	经营者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6 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12.1.13	货运车辆驾驶人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记 20 分	从业人员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 66 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p>
12.2	客运车辆非法超载运输	经营者、从业人员	<p>(1) 《安全生产法》第 38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 99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0条 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p> <p>(超载比例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0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以二百元罚款；）</p>
<p>12.2.2 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记15分</p>		<p>经营者、从业人员</p>	<p>(1) 《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99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71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40条 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p> <p>(超载比例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60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未达50%的，处以一千元罚款；）</p>
<p>12.2.3 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记20分</p>		<p>经营者、从业人员</p>	<p>(1) 《安全生产法》第38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安全生产法》第 99 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1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 40 条 严禁运营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 10% 的免票儿童。</p> <p>(超载比例标准参考《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 60 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核定人数 50% 以上的，处 2 千元罚款；）</p>		
<p>13. 未按照规定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p>		
<p>13.1 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 2 分</p>	<p>经营者</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3 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p>
<p>1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记 10 分</p>	<p>经营者</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72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51 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未按照规定开展驾驶员培训经营	
14.1 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记10分	经营者
14.2 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记10分	经营者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28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注册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p> <p>(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49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50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范围、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二）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三）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进行教学活动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客诉处理的；（七）未按规定及时更新教练员档案信息的；（八）未按规定进行教学质量考核的。</p>	
15.其他	
15.1 提供伪造证件办理ETC或私自拆卸OBU设备并违规安装至其他车辆偷逃通行费，记2分	经营者
15.2 运输过程中未按照规定系安全带，记2分	从业人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60条 对违反本《细则》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以下规定处罚：（一）对逃缴公路规费的，责令限期补缴；对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处以相当所欠费款一至五倍的罚款。</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1条 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 通行 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p>	

16.以上未列明的违法情形，按以下标准记分	
16.1 警告，记 1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2 责令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记 2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3 罚没款 500 元以下，记 1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4 罚没款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记 2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5 罚没款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记 3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6 罚没款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记 5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7 罚没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记 10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8 罚没款 10000 元以上，记 15 分	经营者、从业人员
16.9 责令停产停业，记 20 分	经营者
16.10 暂扣运输证，记 5 分	经营者
16.11 核减运输证范围，记 5 分	经营者
16.12 吊销运输证，记 10 分	经营者
16.13 暂扣经营许可证，记 15 分	经营者
16.14 核减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记 15 分	经营者
16.15 吊销经营许可证，记 20 分	经营者
16.16 暂扣从业资格证，记 15 分	从业人员
16.17 核减从业资格证范围，记 15 分	从业人员
16.18 吊销从业资格证，记 20 分	从业人员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附件 1-2

其他不良行为（道路旅客运输）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或者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或者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被责令改正的	2
2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被责令改正的	1
3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未向管理机构备案的	1
4	道路运输企业在监控平台中未完整准确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的，或者上述信息未及时更新的	1
5	道路运输企业未对监控人员运输企业培训或者安排考试不合格人员上岗的	1
6	道路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或者未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的	1
7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限值的	2
8	道路运输企业对监控人员上报的违法驾驶员，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制止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动态监控数据、违法驾驶员信息及处理情况的	2
9	受理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业务的，未按规定对托运人有效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并对托运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1
10	客运班车行李舱装载托运物品时，未按规定合理均衡配重；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的	1
11	未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的	1
12	未按规定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的	1
13	未按规定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的	1
14	未按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的	1
15	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1
16	发生突发事件时，未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的	2
17	未按规定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的	1
18	“两客一危”企业在运营出发前未按规定进行驾驶员行前安全测评提示；未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驾驶员	1

附件 1-3

其他不良行为（公共汽车客运）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9	临时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和站点的，建设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未报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同意的	1
20	获得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权的运营企业，未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要求提供联系服务，擅自停止运营的	1
21	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因破产、解散、被撤销线路运营权以及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运营时，未及时书面告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	1
22	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合并、分立的，未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申请终止其原有线路运营权的	1
23	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报送运营信息、统计报表和年度会计报告等信息的	1
24	运营企业未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未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的	1
25	运营企业未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的	1
26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未履行相关服务标准的	1
27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未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追抢客源、滞站揽客的	1
28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未执行有关优惠乘车的规定的	1
29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未维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和车厢内的正常运营秩序，未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提示安全注意事项的	1
30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未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的	1
31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未及时处置，保护乘客安全，先于乘客弃车逃离的	1
32	运营企业擅自改变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内容的	1
33	运营企业未依据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制定行车作业计划，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的	1
34	运营企业未履行约定的服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按照行车作业计划调度车辆，并如实记录、保存线路运营情况和数据的	1
35	运营企业未及时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上报相关信息和数据的	1
36	运营企业未及时向社会公告相关线路运营的变更、暂停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1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37	运营企业未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1
38	运营企业未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的	1
39	驾驶员、乘务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过程中未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	1
40	运营企业未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设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未落实责任制，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的	1
41	运营企业未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的	1
42	运营企业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的	1

附件 1-4

其他不良行为（出租汽车客运）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4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的	2
4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2
4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未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的	2
4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制定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	2
47	被许可人未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的	2
48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未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的	2
4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的	1
5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的	1
5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1
5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的	1
5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车内吸烟、食用有异味的食物的	1
5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1
55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喷涂车身颜色、标明经营者名称、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放置服务监督卡的	1
56	出租汽车经营者未维护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合法权益，未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继续教育等提供便利的	1
57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保证运营安全，未保障乘客合法权益的	1
5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公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未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的	1
5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未实行明码标价，未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的	1
60	网约车平台公司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1
61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加强安全管理，未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未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的	1
62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	1

附件 1-5

其他不良行为（小微型客车租赁）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63	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租赁小微型客车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技术性能良好	1
64	经营者未建立救援服务体系，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或者发生事故时，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救援、换车服务	1
65	经营者未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或在订立租赁合同前，未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	1
66	经营者未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情节轻微的	1
67	经营者未建立服务投诉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接到投诉后，没有及时受理，于 10 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	1

附件 1-6

其他不良行为（道路货物运输）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6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被警告处罚的	2
6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履行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的	1
7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有效组织开展车辆维护、使用、安全和节能等方面业务培训的	1
7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或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1
7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建立车辆维护制度或未做好维护记录的	1
7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维护作业项目不符合国家关于汽车维修技术规范要求的	1
7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被责令改正的	2
7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未向管理机构备案的	1
7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监控平台中未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的	1
7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对监控人员培训或者安排考试不合格人员上岗的	1
7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的	1
7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限值的	2
8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对监控人员上报的违法驾驶员，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制止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动态监控数据、违法驾驶员信息及处理情况的	2
8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的	2
8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未向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的	1
8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的	1
8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大型物件，未按规定制定道路运输组织方案的	1
8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的；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未按规定设置标志灯的	1
8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的	1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8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关于加强道路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及实施货运运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苏治超办〔2019〕18号)有关规定落实货运运单制度的	2
8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未按规定向原许可机关备案的	1
8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所属车辆通过收费站时未按照交通标志和有关规定减速行驶,主动交纳车辆通行费的	2
9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所属车辆进入收费公路服务区的车辆未按照设置的标志、标线行驶,并有序停靠的	1
9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未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的;未向原机关交回相关营运证件的	1
9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具的技术状况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1
9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或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检查情况未记录的;或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2年的	1
9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监控数据保存不足3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保存不足3年的	2
9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的	10
9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异地经营累计3个月以上的,未备案并接受监管的	2
9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运输前未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的	2
98	网络货运经营者未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的	2
99	网络货运经营者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运单数据至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的	2
100	网络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的	2
101	网络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的	1
102	网络货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保存、记录相关信息的	2
103	网络货运经营者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2

附件 1-7

其他不良行为（机动车维修）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04	未向托修方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	1
105	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2
106	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的	2
107	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未征求托修方意见擅自处理的	2
108	未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的	2
10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2
1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2
111	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2
1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2
11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2
11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2
11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2
11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如实填报、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2
117	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
118	不按规定与托修方订立机动车维修合同	1
119	未征得托修人书面同意擅自使用旧配件或者修复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2

附件 1-8

其他不良行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20	未建立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的	1
121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1
12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的；	2
123	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2
124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2
125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2
126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2
127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2
128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2
129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2
130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2
131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备案变更的，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	2
132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	2
133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	2
134	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	2
135	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	2
136	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	2
13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的	2
138	未按规定实行学时制收费的	2
139	学员理论培训时间当天超过 6 个学时或实际操作培训时间当天超过 4 个学时的	2
14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的	2
141	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2
142	已经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	2
143	未建立健全安全应急保障等管理制度的	1
144	教学车辆未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1
145	以价格手段扰乱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秩序的	2

附件 1-9

其他不良行为（汽车客运站）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46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情节轻微，未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被责令改正的	1
147	未按规定维护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的	1
148	未按规定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情节轻微，未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被责令改正的	1
149	未按规定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的	1
150	对无故停班达 7 日以上的进站班车，客运站经营者未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	1
151	未按规定设置服务设施，建立特殊旅客服务保障制度，保持站场卫生、清洁的	1
152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的	1
153	未按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行包的	1
154	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1
155	未按规定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报送有关信息的	1
156	受理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业务未按规定对托运物品登记和安全检查的	1
157	未建立报班制度，或未按规定报班检查的	1
158	未按规定出站检查的	1
159	未按规定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情节轻微，未启用行政处罚程序，但被责令改正的	1
160	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客票的，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	1
161	安排的班车发车时间未向所在地行业管理机构备案的	1
162	未按规定接入使用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的	1
163	未按约定及时与客运经营者结算票款的	1
164	未按规定与进站班车经营者签订进站协议合同的	1

附件 1-10

其他不良行为（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65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	2
166	变更名称、地址等未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的	2
167	未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违规存放危险货物的	2
168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作业，包装物和包装技术、质量不符合运输要求的	1
169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严格执行价格规定；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2
170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提供的货源信息和运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	2
17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垄断货源、抢装货物、扣押货物的	2
17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搬运货物	1

附件 2

江苏省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一、涉及违法的不良行为		
1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5
2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	10
3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20
4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	20
5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5
6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20
7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船舶管理业务许可的	20
8	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船舶管理业务行政许可证件的	10
9	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船舶管理业务许可证件，情节严重的，被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的	20
10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船舶管理业务许可证件的	20
11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10
12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逾期不改正的	20
13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5
14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被责令改正的	5
15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0
16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被责令限期整改的	5
17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被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	20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8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5
19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5
20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10
21	危害航道通航安全，或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的	10
22	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的	5
23	未经登记、调度强行进闸或者冒名登记过闸，装运危险品的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进出船闸时抢档、超越其他船舶，进出闸室时抛锚、拖锚，擅自在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不在指定的靠船墩或者闸室档位停靠的	10
24	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的	10
25	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的	5
26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10
27	水路运输经营者聘用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5
28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被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5
29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5
30	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5
31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	5
32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5
33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5
34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10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35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	5
36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5
37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	10
38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20
39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	10
40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10
41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10
42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应向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10
43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1
44	船舶进出内河、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	5
45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5
46	在长江干线擅自涂改船名、船籍港，或者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富余水深要求，或违反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拖带限制标准的	5
47	长江干线客运企业、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岸基监控制度，或者未运用自动识别系统（AIS）等信息化手段对所属客船和散装危险化学品船实施动态监控的	5
48	在长江干线不遵守水上交通管制措施的，或未按照规定锚泊或者在其他水域临时锚泊未及时报告的	5
49	违反《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被海事管理机构依照第三十七条处罚的	5
50	在长江干线未按照规定将试航方案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或未在备案的试航水域试航，或未落实试航安全措施，或未按照规定显示试航信号的	5
51	在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船舶未按规定相互过客、转载，或船舶抵坡装卸货物或者上下旅客，或船舶将浮式系缆桩等闸内专用设施用于船舶牵引、制动等其他用途的	5
52	在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船舶未经核准擅自从事船舶燃料供应过驳的	10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53	占用航道进行装卸作业的	5
54	利用航道两岸树木、护岸、栏杆、交通安全标志、助航导航设施带缆、抛锚，或者具有其他影响、损坏航道、航道设施、交通安全标志行为的	5
55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未遵守有关规定的	5
56	船舶未按规定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或者违反拖带规定，或在航道内进行过驳作业的	5
57	海上船舶、海上设施未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的	5
58	海上船舶、海上设施的实际状况与持有的证书、文书不符，或船舶未依法悬挂国旗，或者违法悬挂其他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或船舶未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或船舶、海上设施的配员不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	5
59	在海上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	5
60	在海上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	10
6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中国籍船舶取得相关证书、文书的	20
6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影响海上搜救的身份识别，或有其他违反海上无线电通信规则行为的	5
63	海上船舶未依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10
64	船舶在海上航行、停泊、作业违反规则的	10
65	国际航行船舶未经许可进出口岸的	5
66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5
67	船舶、海上设施未经许可从事海上施工作业，或者未按照许可要求、超出核定的安全作业区进行作业的	10
68	从事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未按规定提前报告海事管理机构的	5
69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违反本法规定的	10
70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的	5
71	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情节严重的	10
72	船舶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20
73	船舶、海上设施不依法履行海上救助义务，不服从海上搜救中心指挥的	10
74	拒绝、阻碍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0
75	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后，申请人未在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核准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活动，或者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者改换活动区域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	5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76	违反《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造成海上交通事故的	5
77	滚装客船超额出售客票的	5
78	滚装客船在风力超过船舶抗风等级情况下，仍然开航或者航经该水域的	10
79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依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5
80	船舶、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5
81	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或发现误报水上险情不立即重新报告，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10
82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依照规定行使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权的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0
83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5
84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或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或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10
85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10
86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20
87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0
88	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5
89	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20
90	向海域排放《海洋环境保护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或不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或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10
91	未按规定配备防污设施、器材，或船舶未取得并随船携带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或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	5
92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5
93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	10
94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5
95	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或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或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或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或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的	10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96	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或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5
97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5
98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或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10
99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或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5
100	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	5
101	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	10
102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	5
103	船舶未按照规定采取停止作业、关闭舱盖等安全措施，或船舶未配备气体测量仪器或者未对货物处所气体浓度进行测量，或船舶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的	5
104	发生海上污染事故，未如实向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机关或者海事管理机构反映情况，或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取证的	10
105	发生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迟报、漏报事故的	5
106	发生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瞒报、谎报事故的	20
107	海上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	10
108	海上船舶和有关作业单位未配备防污设施、设备、器材的，或者配备的防污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5
109	载运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和 1 万总吨以上的其他船舶，其经营人未按规定签订污染清除作业协议的	5
110	海上船舶沉没后，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及装载位置等情况，或未及时采取措施清除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	5
111	发生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	5
112	海域船舶的结构不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船舶检验规范或者有关国际条约要求的	10
113	海域船舶配备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数量、器材技术性能不能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关标准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要求的	5
114	海域船舶未按照规定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或在出港前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被海事管理机构予以警告	2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15	海域船舶未按照规定在作业前将作业种类、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或在出港前将上一航次消耗的燃料种类和数量，主机、辅机和锅炉功率以及运行工况时间等有关情况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被海事管理机构予以罚款处罚的	5
116	海域船舶未持有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证书、文书的	5
117	海域船舶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10
118	海域船舶排放或者处置污染物超过标准向海域排放污染物，或未按照规定在船上留存船舶污染物排放或者处置记录，或船舶污染物处置记录与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不符合的	10
119	海域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被海事管理机构警告的	2
120	海域船舶未如实记录污染物处置情况，被海事管理机构罚款处罚的	5
121	海域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的	5
122	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不具备适运条件，被海事管理机构警告的	2
123	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不具备适运条件，被海事管理机构罚款处罚的	5
124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海域船舶不符合污染危害性货物适载要求，或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在具有相应安全装卸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码头、装卸站进行装卸作业的	5
125	海域船舶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接收单证，或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	5
126	不具有适任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或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或未确定船长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方面的最终决定权，或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体系的有效性，或未按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5
127	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	5
128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或者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	5
129	超标排放或者向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排放含油污水、压载水、洗舱水，或者向内河水域排放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清舱、洗舱及清洗装运容器产生的污物、污水的	10
130	船舶不能提供本航次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	5
131	船舶未按规定进行舱室驱气、薰舱，或者焚烧船舶垃圾	5
132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未按规定适用岸电的	5
133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未按规定适用岸电，情节严重的	10
134	载运危险货物的海上船舶未经许可进出港口或者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过驳作业，或未按规定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和器材，或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的要求从事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	10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35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	10
136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拒不改正的	20
137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或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或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或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10
13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或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或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或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	20
139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或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10
140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或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	20
141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5
142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将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信息及时报送具有相应职责的管理部门的	5
143	水路运输企业报送本单位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信息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信息的	10
144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	10
145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危险货物运输的	5
146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从事危险化学品以外危险货物运输的	5
147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属于危险化学品的	10
148	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	5
149	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	5
150	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或者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5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51	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情节严重的	10
152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或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或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或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5
153	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	5
154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	2
155	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情节严重的	5
156	渡船在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时擅自开航的	5
157	渡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时擅自开航的	5
158	未按规定在渡船两舷设置安全栏杆，汽车渡船未设置防止车辆滑冲的有效装置，并按照规定正常使用的	5
159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	10
160	船舶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	10
161	在办理船舶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或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10
162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情节严重的	5
163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拒不改正的	5
164	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10
165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	10
166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	5
167	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的	5
168	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	5
169	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的	5
170	经营者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不履行遣返义务，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10
171	水路经营者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5
172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或危害航道设施安全，或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	5
173	触碰航标不报告	5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74	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	5
175	强行过闸，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10
176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	5
177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2
178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水规》十八条规定履行备案义务的	1
179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与托运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未对托运人身份信息进行查验、未对托运人身份信息、托运货物信息进行登记并保存的	2
180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禁止随船携带或托运物品清单并落实查验制度的	2
181	水路旅客班轮运输经营者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后未按规定开航的，或开航前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或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向社会公布的	2
182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向乘客提供客票，并明示退票、改签等规定的，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	2
183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按有关规定为军人、人民警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学生、老幼病残孕等旅客提供优先、优惠、免票等优待服务的	2
184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5
185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保持船上服务设施和警告标识完好，或者未对重点旅客提供无障碍服务，船舶开航前未播报旅客乘船安全须知	2
186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就运输服务安全事项以明示的方式向旅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2
187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运输保障预案、应急运输、军事运输和紧急运输的运力储备，或者未按照要求保障紧急、重要的军事运输的	5
188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5
189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水路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履行备案义务的	2
190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水路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备案义务的	2
191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2
192	辅助业务经营者对未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	2
193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对登记采集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船信息未按规定保存的	2
194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的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	5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195	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管理与防止污染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船舶安全与防污染制度，对船舶及其设备进行有效维护和保养的	2
196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实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被限期改正的	1
197	内河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岸电设施被责令改正的	1
198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船舶受电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保养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者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岸电使用过程中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2
199	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免于处罚被教育的	2
200	船舶未按照规定报告岸电使用情况	1
20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经核实申报或者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擅自在不具备作业条件的码头、泊位或者非指定水域装卸危险货物的，船舶或者其设备不符合安全、防污染要求的，危险货物的积载和隔离不符合规定的，船舶的安全、防污染措施和应急计划不符合规定的	2
202	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身份自动识别导助航设备，被责令限期改正的	2
203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不掌握船舶动态，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204	违反安全营运管理秩序，不掌控船舶安全配员，不掌握船舶动态，不掌握船舶装载情况，船舶管理人不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存在其他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被撤销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的	10
205	海上船舶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	2
206	从事渡运（乡镇客运渡船运输除外）的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负责日常渡运管理（乡镇客运渡船运输除外），保证渡运安全的；在节假日、集市、农忙等特殊情况下，未相应增加渡运管理人员和渡船船员，合理调度船舶，加强渡运秩序维护的；不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渡口存在的各种隐患的；发生事故未及时上报的	2
207	未编制船舶值班制度，或未按规定公示的	2
208	未制定保证旅客安全制度的	2
209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2
210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2
211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	5
212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被责令限期改正	2
213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	2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214	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故拖延、瞒报疫情、企业运输方面统计相关数据的	2
涉及违法的不良行为记分值累计		I
二、其他不良行为		
1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轻微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3
2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5
3	因服务质量低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证属实的	10
4	因服务质量受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执法机构通报批评的	10
5	发生重特大服务质量事件，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者重特大财产损失，受到省级以上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20
6	未按规定报告船位、船舶动态的	5
7	船舶安全检查滞留的	5
8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20
9	其他发生本办法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或者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0
其他不良行为记分值累计		II
三、加分项		
加分内容		说明
1.企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加5分；获得地市级荣誉称号的，加2分；获得县级荣誉称号的，加1分；企业所属船队、从业人员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分。以上加分项加到5分为止。		评定周期内，可以一次加分1至5分。同一事项，按照最高加分值计算，累积加分值不超过10分。
2.企业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起表率作用的，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加1分。以上加分项加到5分为止。		
加分项分数累计		III
信用得分计算公式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普通客船运输、客货船运输和滚装客船运输）、水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信用得分=100-（I+II）÷业户船舶数×20+III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 信用得分=100-（I+II）+III		

附件 3

江苏省港口经营者信用评分标准

(2024 版)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一、涉及违法的不良行为		
1	不按期延续，持过期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备案通知书继续经营的	20
2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地址、经营范围、设备设施等信息不及时备案、换证的	5
3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等证书未通过年度核验仍开展外贸作业的	5
4	不按照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	5
5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5
6	未按照规定配备与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的	5
7	经营管理、安全管理、防污染管理等制度不健全的，或组织机构不健全的	5
8	特种设备未检测合格就投入使用，或质检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10
9	未办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擅自改建、扩建港口设施的	20
10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0
11	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按交通运输部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	5
1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10
13	超过许可范围（业务、地域等）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	20
14	装卸国家明令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危险货物的	10
15	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行政机关核实处理的	5
16	利用优势地位垄断或操纵市场价格，被行政机关核实处理的	10
17	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5
18	另立收费名目，乱收费，被核实的	5
19	未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变相提高港口收费标准，被核实的	5
20	不按规定配备应急设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的	5
21	未按规定组织制定(更新)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5
22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5
23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等港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5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24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25	拖延、瞒报、谎报安全生产事故的	20
26	存在一般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3
27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20
28	未按规定配备港口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	5
29	未按规定对靠港作业船舶污染物进行接收转运处置形成闭环的	5
30	港口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未正常使用的	5
31	未按规定，对港口码头的物料堆放场所进行地面硬化的	5
32	未按规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或者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的	5
3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风措施的	5
34	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	5
35	为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提供装卸服务的	10
36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10
37	不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或其他规定上报信息的	2
38	在信息报送过程中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10
39	拒不报送统计报表或其他规定上报信息的	10
40	客运码头企业未按实名制管理规定对登船乘客身份进行查验的	5
41	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	5
42	客运码头企业未告知有关部门，擅自暂停客运站运营的	5
43	客运码头企业未按规定在客运站内公布班期时刻表（或票价表）的	5
44	在港区内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使用的船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10
45	拖轮企业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或不合理配备拖轮数量、类型、动力大小的	10
46	拖轮企业未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的	5
47	拖轮企业自有港口拖轮船舶的各类船舶证书不齐全，或过期的	10
48	拖轮企业提供虚假租船合同、拖轮船舶证书的	20
49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规定将用电船舶安排在具备相应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的	5
50	港口岸电供电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制度或者应急预案、记录或者报送岸电供电信息、提供岸电服务的	5
51	岸电设施出现故障，港口岸电供电企业不及时维修导致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的	10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52	港口经营人未将码头岸电设施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对外公开的	5
53	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的	10
54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安全警示标志的	5
55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0
5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10
5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5
5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5
59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5
6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5
6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5
6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5
6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	10
6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制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未执行作业审批流程的	5
6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相关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0
6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10
67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68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0
6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5
7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5
71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	5
7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5
7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10
7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5
7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5

序号	记分内容	分值
7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5
7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5
78	危险货物港口装货人未落实“五必查”核验的	5
涉及违法的不良行为记分值累计		I
二、其他不良行为		
1	未按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或服务承诺制度的	2
2	无正当理由压船、压货，不准点开航，不全面、正确履行合同条款，被客户投诉核实的	5
3	因服务质量问题、环保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投诉核实的	5
4	因码头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客船未准点开航被乘客投诉的	2
5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20
其他不良行为记分值累计		II
三、加分项		
加分内容		说明
（一）企业获得国务院表彰的，得5分；获得省部级（省政府、国家各部委、全国性的交通运输行业协会授予）表彰的，得4分；获得市级（市政府或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授予）表彰的，得2分；获得区县级（区县政府或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授予）表彰的，得1分，可累计。（表彰和奖励的信息与交通运输相关）		评定周期内，可以一次加分1至5分。同一事项，按照最高加分值计算，累积加分值不超过10分
（二）企业被国家级媒体（党报党刊、中央电视台、央视网站）正面宣传报道的，得4分；被省级媒体（省政府网站、省电视台，以及江苏经济报、扬子晚报等省级权威报纸）正面宣传报道的，得2分；被市级媒体（市委机关报、市政府网站、市电视台）正面宣传报道的，得1分，可累计。（正面宣传报道内容与交通运输相关）		
（三）企业按规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起表率作用的，或积极组织参加抢险救灾、赈灾、救死扶伤、优质服务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公益活动，每参加一次1分，可累计		
加分项分值累计		III
信用得分计算公式 信用得分=100-（I+II）+III		

附件4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严重不良行为认定表

(2024版)

序号	严重不良行为
一、道路旅客运输领域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5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经营范围的
6	客运经营者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经营范围的
7	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经营范围的
8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情节严重，被吊销许可的
9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情节严重，被吊销许可的
10	客运经营者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情节严重，被吊销许可的
11	客运经营者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情节严重，被吊销许可的
12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情节严重，被吊销许可的
13	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情节严重，被吊销许可的
14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后果，被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的
15	客运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依法吊销相应许可的
16	客运车辆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牌，未按照批准的线路、班次、经营区域、类型等级营运或者不按照核定的站点停靠，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17	包车、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旅游客运运行线路起、讫点均不在旅游景区（点），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18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经批准停运，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序号	严重不良行为
19	未经许可或者使用伪造、涂改、擅自接受他人转让、变相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的
20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线客运经营，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21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标志灯、计价器、IC卡刷卡器或者信息化管理设施，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22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23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者受理投诉部门，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二、道路货物运输领域	
24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2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26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被责令停止经营的
2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2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29	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30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超限运输许可证件从事大件运输的
31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32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33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34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35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36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3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3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3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序号	严重不良行为
40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42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43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44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45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4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47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48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4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5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经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5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52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53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54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5	网络货运经营者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6	网络货运经营者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7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58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序号	严重不良行为
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领域	
59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6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6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情节严重,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6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执行配件登记制度,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63	机动车维修经营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情节严重的
6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情节严重的
6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或者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或者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被吊销经营许可的
66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被责令停止经营的
67	客运站出售未经批准的客运站(点)车票,或者接纳未经批准进站营运的车辆,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68	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造成严重后果,被吊销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的
69	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依法吊销相应许可的
70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情节严重的
四、道路运输其他	
71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件、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72	超出核定的期限、范围、区域或者场所等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73	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74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75	未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车安全信息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信息,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序号	严重不良行为
76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检测运输车辆,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77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严重,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的
78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被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五、水路运输领域	
79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被责令停止经营的
80	水路运输经营者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情节严重,被吊销相应许可证件的
81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吊销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的
8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撤销相关经营资格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的
83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产停业整顿的
84	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存在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严重不良行为的
85	水路运输(含辅助业)业务经营人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六、港口领域	
86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被责令停止违法经营的
87	港口经营人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
88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被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8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9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9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9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9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9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9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序号	严重不良行为
9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9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9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9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0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0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0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0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0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的
10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的
10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的
10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的
108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0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10	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港口经营资质条件,被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11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停产停业整顿的或者被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112	在申请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许可、财政补贴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谎报瞒报重要事项的
七、共性认定标准	
113	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114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或者违法数额较大
115	在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且造成较严重后果,或者提供虚假情况、证明和资料

序号	严重不良行为
116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和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117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等
118	发生重大及以上运输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119	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120	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附件5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档案 (式样)

经营者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年度_____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制

说明：信用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档案信息含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归集的信息、经营者网上填报的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上录入的信息。旧版工商营业执照过渡期内暂不能出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则注明工商注册号。

经营者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不具有的信息录入填报。

一、基础信息：

经营者名称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号码 _____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号码 _____

实际控制人姓名 _____ 身份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分支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二、经营范围：

三、相关经营信息：

车辆/船舶名册（ _____ 辆/艘）

序号	车辆运输证/船舶营运证	船名

从业人员名册（ _____ 人）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号码	从业资格证号码	从业类型

经营者 不良行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不具有的信息录入填报。

一、基础信息：

经营者名称_____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电子邮箱_____

涉及违法的不良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车（船）号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部门	不良等级	记分	修复情况

其他不良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项	处理情况	不良等级	记分	修复情况

车辆/船舶不良行为

序号	时间	地点	车（船）号	车辆运输证/ 船舶营运证	违法事实/事项	处罚/处理情况	处罚/处理情况	记分

经营者
责任事故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责任事故数据主要由公安交管部门提供后导入。

基础信息：

经营者名称_____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电子邮箱_____

评定期内累计发生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累计死亡人数_____

责任事故记录：

事故类型：_____（包括：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运输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服务质量责任事故）

肇事车辆牌号（船名）_____运输证号（船舶营运证号）_____驾驶员姓名_____

肇事地点_____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受伤人数_____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_____事故认定部门_____

事故等级_____事故处理情况_____

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职能部门通报批评 是 否

经营者

荣誉信息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说明: 本表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

经营者名称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获得财政资金扶持信息记录

年度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获得资金金额	批准机关全称	批准日期

表彰信息记录

表彰标题	表彰文号	表彰年度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表彰内容

奖励信息记录

奖项名称	奖项年度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承担部省级示范试点项目信息记录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部/省)	建设情况

完成重大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任务信息

时间	承担任务或事项名称	派遣单位	完成情况

经营者在运输市场

被认定为红名单信息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基础信息：

经营者名称_____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电子邮箱_____

认定为运输市场红名单：

时间_____

依据_____

认定情况_____

经营者不良行为信息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相关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并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码）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信用评定周期	_____年度	
信用评定计分	一、违法行为记分值累计	
	二、其他不良行为记分值累计	
	三、加分项分值累计	
	信用总得分	
年度内是否发生严重不良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内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红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附件 6

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状况自检表

年度：_____

说明：本表由经营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报，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填报 1 次。

一、基本情况

经营者名称_____经济性质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实际控制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 码））_____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分支机构：

名称_____地址_____

二、行政处罚情况

年被处罚总次数：_____，罚款总金额：_____。

三、表彰奖励情况

1. 获得财政资金扶持情况

财政扶持资金名称：_____，获得扶持资金项目名称：_____，

获得扶持资金金额：_____（万元），扶持资金发布文件标题：_____，

扶持资金发布文件文号：_____，批准机关全称：_____，批准日期：_____。

2. 表彰情况

表彰文件标题：_____，表彰文件文号：_____，表彰发布单位全称：_____，表彰内容：_____，表彰日期：_____。

3. 奖励情况

获得奖励项目名称：_____，奖励发布单位全称：_____，获奖日期：_____。

4. 承担部省级示范试点项目情况

承担项目名称：_____，项目等级（部/省）：_____，建设情况：_____，承担时间：_____。

5. 完成重大运输保障和政府指定性任务情况

承担任务或事项名称：_____，完成情况：_____，完成时间：_____。

附件 7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认定部门			
违法不良情况	年 月 日因 行为被列入 。		
整改情况	(可另附页)		
补充材料目录			
真实性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否则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失信责任，并在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中记入信用记录。 签字 (盖章)		
备注			

说明：申请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各留一份存档。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填报说明

一、交通运输信用修复申请书

- 1.除另有说明外，申请表中栏目不得空缺。
- 2.在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地方，自然人请填写个人身份证号码。

二、整改情况

- 1.被认定为不良行为的相关违法违规违章等行为完成整改情况；
- 2.本单位健全信用管理制度情况；
- 3.参加地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组织的信用培训情况（具体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财金〔2017〕1850号文、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文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 4.其他信用修复情况（按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要求开展信用修复情况、参加文明交通志愿者等社会公益服务）。

三、需提供的材料

- 1.法人、非法人组织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由法人、非法人组织授权委托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本单位健全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 3.参加政府信用培训的相关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如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信用修复文件等）。

附件 8

1、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违反了____被认定为（一般/严重）不良行为，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再创诚信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并公开向行业及社会作出以下承诺：

一、原不良问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完成整改。申请对本单位在交通运输领域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单位内部信用管理，健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弘扬单位诚信文化，将信用责任、诚信文化落实融入每位员工工作中。

五、单位负责人带头遵守国家 and 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信用责任，树立诚信意识。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我单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单位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2、个人信用修复承诺书

____年__月__日，本人____（身份号码：____）因违反了____被认定为（一般/严重）不良行为，给行业和社会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我已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现向行业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原不良问题于____年__月__日已完成整改。申请对本人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信用进行修复。

二、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三、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树立诚信意识。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我承诺提交材料真实，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交通运输信用修复通知书

信用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号码）		申请日期	
认定部门修复情况			
修复认定情况	<p>填写说明（供参照）： 基本情况： _____（单位/个人）于____年__月__日，违反了_____被认定为（一般/严重）不良行为。</p> <p>修复情况：经核查，_____（单位/个人）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进行了以下信用修复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修复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信用修复，_____。（依据道路水路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信用修复 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 单位盖章：_____</p>		
备注			

说明：通知书一式两份，申请单位（个人）、认定部门各留一份存档。